

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6205 號令修正發布。

※法規修正對照表已於之前” PT1202_PT1203_106 年_2017 版_細說導遊 2_領隊 2_重點補充資訊”為附，此處近列最新”修正後”法條內容。

第 23 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28 條：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6205 號令修正發布。

※法規修正對照表已於之前” PT1202_PT1203_106 年_2017 版_細說導遊 2_領隊 2_重點補充資訊”為附，此處近列最新”修正後”法條內容。

第 6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如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且該成績單或證書為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得檢附該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第一項所定其他外語之訓練合格，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其自加註之日起二年內，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第三項關於其他外語訓練之類別、訓練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 28 條

導遊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發展觀光條例

【近期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6、24、36、38、55、60、64 條條文；增訂第 70-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9、34、38、49、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1、55-1、55-2 條條文。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關係文書版）

修正規定	修正前規定
<p>第 2 條（106 年 1 月 11 日）</p> <p>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第 2 條</p> <p>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修正說明	<p>一、本條第五款對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p> <p>二、其涵蓋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部分，前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係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後者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p> <p>三、依說明二所述，其劃設目的顯非屬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爰本條第五款之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應刪除。</p> <p>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配合第十九條、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爰新增本條第十五項名詞定義。</p> <p>審查會：</p> <p>一、第五款，依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二、增訂第十五款，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三、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p>第 19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p> <p>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u>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u>，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多元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p> <p><u>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u></p>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p> <p>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9 條</p> <p>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p>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p> <p>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修正說明	<p>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根據我國政府正努力朝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多元旅客旅遊品質之目標邁進。為發展國際觀光，外語服務事必格外重要且不可或缺。爰此，增加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提供外語導覽輔助之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除刪除「如有外籍旅客進入該地區，應提供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p> <p>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p> <p>三、第三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p>四、第四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句首「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修正為「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其餘均照案通過。</p>	
<p>第 34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p> <p>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p> <p><u>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 34 條</p> <p>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p>
修正說明	<p>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我國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係代表當地特色之紀念性質物品，對於消費者可留下特殊旅遊印象，然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有其他具體之行為措施，僅具有訓示性之規定，對發展觀光之效益實數有限。</p>	

	<p>二、爰增訂第二、三項，要求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第一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並授權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利落實該項規定。為防止不肖業者以不誠實行為，帶消費者到貨不真價不實之商店購物，致我國觀光產業名譽受到損害，實有增訂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之必要。</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37-1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p> <p>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修正說明</p>	<p>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旅行業及非法住宿，尤其是調查日租屋之實際需要，明定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以維稽查者人身安全，並得公告檢查結果，讓消費者明悉，並得向有關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以利查察。</p> <p>審查會：</p> <p>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第 38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p> <p>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第 38 條</p> <p>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修正說明</p>	<p>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規定，原本文改置第一項，未予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對於進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遊客，得收取一定之觀光保育費，以做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之費用，其相關收繳納方式、收費對象、差別費率及作業方式等技術性、細節性之規定，則授權行政命令處理。</p> <p>三、發展觀光吸引大量之觀光客，但亦可能造成環境破壞、垃圾處理等相關問題，為維持其原有景觀面貌必須有相對應之經費以支應，此於世界其他國家亦然，因此對於遊客收取非屬規費性質之觀光保育費實有必要。</p> <p>四、至尚未納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地區，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均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故認有應收取而尚未納入收取之地區，自應依相關規定，納入為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後，始得收取觀光保育費。而得收取觀光保育費之地區，亦得依實際狀況決定是否收取或為不同標準之收取。</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人修正意見，並經修正為：「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 49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 <u>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u> <u>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u> <u>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u>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u></p>	<p>第 49 條 <u>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修正說明</p>	<p>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一、觀光產業向來有「無煙囪工業之稱」，觀光人數愈多、旅客停留觀光場所的時間愈長，可以創造的觀光產值就越高；就經濟效益而言，不僅創造觀光產值，也能增加消費、提振景氣、增加就業機會等，因此觀光對經濟的貢獻不言而喻。 二、有別於營建業花費三、五年申請建照、施工及售出即可獲利了結，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並非以炒房為目的，其設置會展中心、游泳池、咖啡廳等設施設備係為提供完善服務與永續經營，且動輒投入數十億以至數百億元資金，並需持續支付貸款利息、員工薪資、高累進費率的水電費用等成本，往往經過二十年還不一定可以回收成本。近年政府打房未區分營建業與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產業特性，一概以倍數方式調高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不動產持有稅賦，如房屋稅、地價稅的徵收，不分是否有產業經濟貢獻一律調升，實已嚴重影響其正常營運發展，更衝擊國際觀光產業業者在臺投資意願。 三、值此全球經濟衰退，各國爭相祭出減稅措施以吸引國外大型投資之際，臺灣不僅極度限縮觀光產業適用租稅優惠的管道，更不斷加重其不動產持有稅負影響其正常營運發展，明顯悖於政府扶植未來支撐臺灣經濟之重要觀光產業朝向品質、價值提升的政策。 四、為能有效吸引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投資，引導觀光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特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符合政策需要且達一定規模標準的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投資也有適用租稅優惠的機會，俾有效吸引投資，帶動產業升級。</p> <p>審查會： 依提案，並經修正為：「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p>
<p>第 51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u>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 51 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u>其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修正說明</p>	<p>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觀光產業的發展有賴於政府的經營政策方針、有效監督與業者的完善經營，若政府對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為獎勵表揚係有激勵之作用。然該評鑑之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將相關評鑑資訊公開透明，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觀光產業相關的公共事務，能進一步瞭解並信賴及監督，以表彰其公信力。</p> <p>審查會： 依提案，並經修正為：「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p>

	<p>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55 條 (105 年 11 月 9 日)</p>	<p>第 55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p> <p>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p> <p>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修正說明</p>	<p>一、第一項到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提高罰鍰數額，並配合第五項、第六項用語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調整其罰鍰數額與第四項相同，因旅館業規模較觀光旅館業為小，其罰鍰數額不應遠高於第四項罰鍰。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p> <p>四、無照民宿經營者之規模完全無法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相比，故仍維持其罰鍰數額。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亦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p> <p>五、觀光旅館業亦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可能，爰於第七項新增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處罰。但領有執照、登記證之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其擴大營業之可罰性與完全無照之業者較輕，其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故不應比照論處，爰明定其罰鍰數額。</p> <p>六、新增第八項規定，將無照或擅自擴大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經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本項。</p> <p>七、原第八項規定依序改移為第九項規定，並依各項修正調整文字內容。</p>
<p>第 55-1 條</p>	<p>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修正說明	<p>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p> <p>審查會：</p> <p>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55-2 條</p> <p>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修正說明	<p>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民眾協助行政機關，檢舉非法旅行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館業及民宿，導正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數額達一定數額時，得提充給予檢舉人一定獎金；另於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檢舉獎金之編列依據。</p> <p>審查會：</p> <p>依委員提案，第一項修正為「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其餘均照案通過。</p>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說明

(一)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之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規定，對於未領取執照、登記證或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的處罰均有所不同且未符合比例原則，造成實務上處理違法案件造成困擾。對於未領取執照、登記證而營業之行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可罰性相同，罰則亦應相同，不應有旅館業之處罰遠大於觀光旅館業之情形；對於有領取執照、登記證而擴大營業部分，其可罰性不同，罰則亦應不同，不應有領取執照、登記證者之處罰與完全未領取執照、登記證者相同。為符合比例原則，對於罰則部分不失偏頗，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之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黃昭順、廖國棟、孔文吉等 19 人，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解釋本條例使用之名詞，其中第五款為關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部分，為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但其列舉範圍涵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部分，並不能歸類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爰提出本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對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為之定義，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二、關於前開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前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係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後者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 三、揭糞前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之規定，顯現其劃設目的應不能歸類為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對此，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刪除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以符實際。

(三)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之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蕭美琴、莊瑞雄、呂孫綾等 18 人，鑑於觀光產業向來有「無煙囪工業之稱」，若觀光人數愈多、旅客停留觀光場所的時間愈長，可以創造的觀光產值就越高；另就經濟效益而言，不僅係創造觀光產值，亦能增加消費機會、提振市場景氣、增加各項就業機會。我國地理環境特殊，孕育著特殊海島國家人文與風景，此等特殊風貌均係我國觀光產業之瑰寶。為振興我國經濟，發展優質並具台灣當地特色、人文之觀光產業，爰擬具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為發展國際觀光及提升多元旅客旅遊品質，增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提供外語導覽輔助。
- 二、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要求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第一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並授權訂定相關實施辦法。
-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助旅行業者，安排觀光旅客觀賞歷史文物及藝術珍品之展覽，與國樂、國劇、國產電影及民族藝術活動，其獎助及推廣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爰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
- 四、為能有效吸引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投資，引導我國觀光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使符合政策需要且達一定規模標準的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投資也有適用租稅優惠的機會，俾有效吸引投資，帶動產業升級。
- 五、觀光產業的發展，有賴於政府的經營政策方針、有效監督與業者的完善經營，若政府對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為獎勵表揚係有激勵之作用。然該評鑑之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將相關評鑑資訊公開透明，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觀光產業相關的公共事務，能進一步瞭解並信賴及監督，以表彰其公信力。
- 六、對於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者，於第五十三條一項增訂相關罰則之規定，以示我國對於防查贗品、維護我國觀光產業於國際社會名譽之決心。
- 七、增訂第六十六條第六項，增加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訓練及管理等相关規定。

(四) 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之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對於進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旅客，得收取非屬規費性質之觀光保育費賦予法源，以讓相關地區因外來遊客大量增加所帶來之環境保護、垃圾處理等問題，有相對應之經費可供維護及解決。此做法於世界其他國家亦行之多年，且成效良好，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 一、參照世界其他國家，為保育觀光地區，對於遊客得收取相對應之保育費用，例如帛琉、菲律賓、日本等國家，均有如海洋保育費、入山費等相关收費，以做為維

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觀光資源之經費來源。

二、台灣近年來大力推廣觀光，觀光客人數屢創新高，但亦造成部分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因人潮眾多，而造成環境保育、垃圾處理等相關問題，此等事項之解決，均需有相對應之財源以資解決，方能維持原有之觀光品質及生態保育。但因受限於無法源基礎，致使有心維持及提昇觀光品質之各級主管機關，無法對於遊客收取觀光保育費用，以支應相關經費支出。參考世界各國及我國實際狀況，亟須賦予收取觀光保育費之法源基礎，在有相對應經費來源下，才得確保觀光品質及維持原有生態面貌。

(五)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37-1 條、第 55-1 條及第 55-1 條條文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之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鑑於現行日租套房與非法旅館充斥，造成公安事件頻傳與損害我國旅館住宿安全的國際形象，故有必要嚴格取締。但受限於人力及查察不易，現有法條無法扼止非法亂象，實有必要加強處罰標的及提供適當檢舉獎金，才能有效取締日租套房與非法旅館之存在。爰提案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以上資訊僅為提列，詳細資訊請參見有關之法案三讀關係文書。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近期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50831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策進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作業，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服勤單位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出國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即得辦理出境，免除役男護照核蓋出國核准章作業，以資簡化程序並符經濟；另為因應緊急或特殊案件需求，得以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之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配合服勤單位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實際需要，爰酌增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出境日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修正前規定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服勤單位或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併同出境申請函(表)、證明文件及其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始得辦理出境。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出國申請表，併同申請函、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

<p>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u>三個工作日前</u>，於上述系統傳送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p> <p>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u>其未能即時取得核准文件者，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附件）辦理出境。</u></p> <p><u>替代役役男核准出境案件，由內政部役政署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u></p>	<p>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始得辦理出境。</p> <p>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修正說明</p>	<p>一、為明確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之主體性，爰第一項增列「由服勤單位或役男」文字。</p> <p>二、按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現行規定仍須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上核蓋出國核准章，始得辦理通關出境。茲因役男既經申請核准並獲發核准文件，且出境查驗單位透過主管機關電子傳送資料，業已取得獲准出境役男資訊，茲為求簡便並符經濟，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有關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依現行實務，係由用人單位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傳輸作業，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際。</p> <p>四、因考量於非工作日時，役男遇有須出境奔喪、病危探病等緊急或特殊情況，為協助渠等役男出境需要，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得由主管機關於役男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方式，據以辦理出境，以資周妥。</p> <p>五、另為利於出境查驗作業準確，有關經核准出境之替代役役男相關資料（如役男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核准出境日期等），由核准機關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 6 條</p> <p>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p> <p>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u>二十日</u>。</p> <p>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p> <p>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p> <p>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第 6 條</p> <p>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p> <p>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u>十日</u>。</p> <p>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p> <p>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p> <p>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修正說明</p>	<p>按現行一般替代役役男經服勤單位派遣赴國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事由，其出境日數每次不得逾十日，與部分申請案例所需之期程相較略屬過短，爰修正第一款規定，調整為每次不得逾二十日，以符實需。</p>

附件

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下：



2公分

3.5公分

前項章戳為藍色，橫式，二公分乘以三點五公分。